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江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56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各次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及利率均如附表所示，並約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逾期6個月以內應按如附表所示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如附表所示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僅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還款日，現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等

01 語。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

12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

13 請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66

14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7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務及給付利息、違約

18 金，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22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23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24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應由

25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1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3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4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5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王嘉祺

09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及利率	最後還款日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1年7月7日	100,000元	111年7月7日至116年7月7日，年利率12.03%	114年7月12日	47,218元	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1年7月22日	100,000元	111年7月22日至116年7月22日，年利率13.03%	114年7月24日	47,818元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12年2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3月1日至117年3月1日，年利率13.03%	114年7月2日	61,270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112年8月23日	100,000元	112年8月23日至117年8月23日，年利率13.03%	114年6月24日	70,586元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112年12月13日	390,000元	112年12月13日至117年12月13日，年利率11.63%	114年6月15日	295,668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續上頁)

01

							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522,560元		